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应急通行保障指南咨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根据工作需求，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编制应急通行保障指南咨询服务单位。现由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中标后与达渝公司签订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通行保障指南咨询服务项目

### 二、比选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编制应急通行保障指南咨询服务工作。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 （2）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1年7月1日起,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的指南编制或标准图编制服务等业绩。

(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6个月参加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 **五、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本次比选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 96818 元。

##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具备条件且有意向的报价人，请持购买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开标前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1 段 2 号达渝公司稽查监控中心（一）办公室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

（二）如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cdgs.scgs.com.cn>) 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三）报价期间，报价人应实时关注比选人公开的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已知晓相关内容，且无异议或默认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 七、报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30—10:0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9日10:00 (北京时间)。

(二)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方式, 送达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 比选人均不予受理。

(三) 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报价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 比选人视为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

####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826—5108061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